
崖州湾科技城无人机常态化巡检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委托，对崖州湾科技城无人机常态化巡检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DWL-2020-0715
2. 招标编号： ZDWL-2020-0715
3. 项目名称： 崖州湾科技城无人机常态化巡检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 ¥39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07月25日00时00分至2020年08月0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点：2020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07月25日00时00分至2020年08月01日00时00分止。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电子

标（磋商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压缩）；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响应文件 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开标必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

联系方式：15500905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南大厦（西侧）30 层

联系方式：0898-68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雯倩

电话：0898-686527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 联系人：罗盼盼 联系电话：155009058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南大厦（西侧）30层 联系人：路雯倩 联系电话：0898-6865275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3950000.00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

		<p>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p> <p>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p> <p>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9	服务期	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	磋商保证金	http://zw.hainan.gov.cn/ggzy/
11	响应文件份数	<u>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贰份(U盘和光盘各一份)</u>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程序,按照管理局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0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p>
16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0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p>
17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递交进行报价。
1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1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纪律要求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1.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5.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 盘和光盘各 1 份。须另外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如不携带工作人员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法人签字或

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拟采购崖州湾科技城无人机常态化巡检服务项目等相关工作，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要求

购买服务内容		
项目	品类	功能说明
无人机调度指挥中心	无人机管理系统	1. 团队管理，分派任务。同时监控子账号的运行情况。 2. 快速查看无人机当前地图位置与飞行数据，远程掌控飞行任务进行度，直观方式协同作业。
	子账号管理系统	3. 接收前端图像信息，同时可控制负载进行拍摄作业。 4. 自动记录详细飞行数据，回放飞行轨迹，统计飞行时间。 5. 将图像和视频数据上传至媒体库。高效管理团队。
大型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平台	1. 飞行时间 \geq 50分钟； 2. 载重 \geq 2.5kg； 3. 悬停精度 \geq 0.5m； 4. 最大升限 \geq 2500m； 5. 抗风等级 \geq 6级； 6. 防护等级 \geq IP45； 7. 支持4G, 5G视频传输。
	摄像挂载	1. 配合大型无人机使用，包含可见光，红外功能，测距功能。 2. 可见光有效像素 \geq 2000万，支持夜景模式； 3. 测光模式：支持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4. 热成像分辨率：630*512； 5.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微测热辐射计； 6. 测温范围：-40℃至150℃

	喊话器挂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大型无人机使用。 2. 最大音量$\geq 130\text{dB}$。 3. 可实现录音广播，实时喊话。
服务内容		
无人机调度 指挥中心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 1 年期服务项目。包含 1 名服务人员。 2. 负责航线规划，下发巡检航线，监控实时画面。 3. 收集飞手的作业信息。 4. 与需求部门对接。整理资料。 5. 收集汇报相关工作。会涉及夜间行动。 6. 包含无人机传输时所产生的流量。 7. 服务时间：工作日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
常态化巡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 1 年期服务项目。至少包含 6 名专业飞手，需要具有无人机资质证书。保证 4 个点位同时监控。 2. 根据需求部门商定具体飞行时间。工作日飞行时间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每周进行夜间巡查 2 次。 3. 无人机团队同时接收临时任务。对需求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随时的配合工作。 4. 提供视频资料不少于 6000 小时，服务期间起降不少于 8000 次。 5. 提供空域申请文件。合法合规进行飞行服务。
正射影像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 1 年期的服务项目。 2. 园区重点区域平面图，定期更新，单张面积不超过 5 平方公里。服务期间不超过 50 张。精度大于 1: 500。 3. 本项目需要配备专业正射影像无人机 1 台，正版拼图软件。
全景立体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 1 年期间的服务项目。 2. 园区重点区位全景立体图，拍摄定期进行更新，档案留存。记录街道档案。对重要案件做重要指挥。服务期间不超过 100 个点位。
气体检测服 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 1 年期间的服务项目。 2. 园区重点区位气体检查。对有害气体进行排查。档案留存。记录有害气体排放点， 3. 形成报告。可根据需求进行气体检测。每周进行不少于 2 次。

	4.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环保应用典型七参数：PM2.5, PM10, SO ₂ , CO, NO ₂ , O ₃ , VOC _S ； 其他可检测参数：C _x H _y /CH ₄ /LEL/可燃气体, H ₂ S, NH ₃ , HCl, CO ₂ , H ₂ , Cl ₂ , PH ₃ , 风速 风向，核辐射，自动采气...
航拍宣传	为园区拍摄宣传等相关航拍视频。服务期间提供5个宣传片的拍摄工作及剪辑。
培训	项目运行中，可培训甲方人员，日常带飞，为项目之后的运行做准备，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注：购买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平台、设备等在服务期结束后需交予采购人，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项目预算

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无人机调度指挥中心	135.00
大型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调度指挥中心管理	15.00
常态化巡检	145.00
正射影像图	50.00
全景立体图	20.00
气体检测服务	20.00
航拍宣传	5.00
培训	5.00
合计	¥395.00

三、项目质量要求

1. 人员投入情况。根据本项目需提供完备的人员投入情况。
2. 作业机组投入情况。根据本项目要求，每天投入机组不少于4组。保证同时可有4个点位的视频信号。
3. 服务方案周全到位，技术支持环节完善，具备可实施性。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团队部署得当，执行标准严谨，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以上均具备且贴合项目内容，完整充分。

5. 应急方案及措施。模式及流程先进、资源安排科学，以上均具备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分级精准。

6. 常态化巡检：全年巡航架次不低于 8000 架次，视频资料不低于 6000 小时。

7. 正射影像：根据园区要求，提供 1：500 的正射影像图。单张面积不多于 5 平方公里。服务期间提供 50 张图。

8. 全景图：根据园区要求，提供 100 个点位的全景图。

9. 气体巡检：根据园区要求，提供每周不少于 2 次的气体巡检。给我检测报告。

10. 航拍宣传：为园区拍摄宣传等相关航拍视频。服务期间提供 5 个宣传片的拍摄工作及剪辑。

11. 培训：项目运行中，可培训甲方人员。日常带飞。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12. 服务期间需提供空域申请文件。

四、验收方式

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拨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签订方式及付款方式

评标完成后，确定中标金额，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以中标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

资金支付程序，合同签订后给予 40%付款，验收合格后给与 40%付款，合同执行结束给与 20%付款。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我方需求随时调整服务方案。

2. 对于提出的售后要求，方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 (5) 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 (6) 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

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

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崖州湾科技城无人机常态化巡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WL-2020-07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5	其它情况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及分值（100分）	分数
1	商务项	飞行团队具有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有效合格证书的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飞行控制系统相关专利证书，每份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过往项目有空域申请批文，每份批文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符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标准，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若有应急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①2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7分；②1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4分；⑤2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④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巡检无人机飞行轨迹参数可以通过后台监控、保存，以便进行有效监管，有该功能得7分，不具有该功能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往任意一架飞机飞行轨迹数据截图证明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	考察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包括对园区需求，整体目标、人员安排、具体措施等需求进行分析描述，并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对巡检路线进行设计，满足各部门的巡检要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完整详细、	10

	价	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10-8 分；②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7-4 分；③实施方案偏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④缺项计 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水平	从工作流程方案、航线规划，安全注意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①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10-8 分；②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7-4 分；③服务方案偏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④缺项计 0 分。	10
4	安全保障及突发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现场安全保障及突发应急预案，从无人机前期准备到现场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①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10-8 分；②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7-4 分；③实施方案偏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④缺项计 0 分。	10
5	服务设备配备情况	拟用无人机系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本次无人机巡航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拟用无人机系统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本次无人机巡航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拟用无人机系统完配置参数、选型较低、结合本次无人机巡航项目存在一些不稳定性，得 5 分； 拟用无人机系统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及本次无人机巡航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0
6	报价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	36
三、分项报价表.....	37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8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
七、承诺函.....	42
八、投标保证金.....	44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5
十、技术方案.....	46
十一、最终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47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9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一、投 标 函

致：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崖州湾科技城无人机常态化巡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ZDWL-2020-0715）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本身				
合计（人民币/元）：_____ 大写：_____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注：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无人机调度指挥中心	
大型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调度指挥中心管理	
常态化巡检	
正射影像图	
全景立体图	
气体检测服务	
航拍宣传	
培训	
合计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与资格、被认定响应文件无效、中标无效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

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最终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其他承诺	备注
项目本身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最终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最终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